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欣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欣新

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于润

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文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文兵

日期: 2021年11月30日